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同飞股份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德国子公司ATF Cooling GmbH于2023年租赁实际控制人张浩雷厂房的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浩雷、张国山、王淑芬、李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元）	上年发生金额（元）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向关联人承租房屋	张浩雷	承租房屋	参考同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确定	不超过 15 万元	38,188.54	112,455.17
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(元)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承租房屋	张浩雷	承租房屋	112,455.17	不超过 15 万元	100	0	-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人张浩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关联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子公司达成的租赁协议，具有良好履约能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22年12月，德国子公司ATF Cooling GmbH与张浩雷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》，租赁其位于德国1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库、2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3个车位，前述租赁的每月不含税租金为1,280欧元。租赁期限为3年，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同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确定，定价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德国子公司ATF Cooling GmbH与实际控制人张浩雷发生的正常房屋租赁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定价公允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

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符合合理性、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同飞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